

法院公告

(2017)浙0502民初2361号

吴根庆:本院受理的原告杜建军与被告吴根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1913号

谈民康、郑阿三、刘洪珍:本院对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馆支行诉被告谈民康、沈计良、郑阿三、刘洪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19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2568号

杨建力:本院受理原告苏芳芳诉被告杨建力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25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2444号

姜丽平:本院受理原告许从明与被告姜丽平、沈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244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3866号

金小峰: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装饰板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3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3816号

王济民、罗冬妹:本院关于原告傅伟忠与被告王济民、罗冬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523民初8274号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刘厉斌诉被告王涛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20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安吉县人民法院(2017)浙0523民初5969号之一

陈芳强、昌桂琴:本院受理原告江立荣与被告陈芳强、昌桂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59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陈芳强、昌桂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江立荣借款本金5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9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陈芳强、昌桂琴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2568号

胡光伟:本院受理原告刘国斌诉被告胡光伟、刘寿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20日09:30在廿三里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4民初4177号

永康市锦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宋之飞诉被告永康市锦翰工贸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锦翰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宋之飞工资7800元。限款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永康市锦翰工贸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4民初9802号

缙云县龙鑫家具有限公司、胡东龙: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良友板材经营部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575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15日内,即2018年3月28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8701号

张晓宇:本院受理原告傅剑锋诉被告张晓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杨利智、人民陪审员蒋约荀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28日下午13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0702民初12555号

祝勇军:原告金华市大发产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祝勇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2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84民初10172号

王成辉:本院受理原告罗贻银与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被告付清2015年第六届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广告字费用人民币220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59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陈芳强、昌桂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江立荣借款本金5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9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陈芳强、昌桂琴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8082号

钟淑媛:本院受理原告何玲群诉被告钟淑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28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21号之一

2017年10月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吴风雷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恒顺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浦江恒顺化纤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达1520元,另预期间接破产费用2000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18日裁定宣告浙江恒顺化纤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浦江恒顺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9196号

刘曙光、王苏珍:本院受理原告吴有春诉被告刘曙光、王苏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欠款77769元及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27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825民初1473号

傅国平、富红仙:本院受理原告周昌华与傅国平、富红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1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傅国平、富红仙支付周昌华货款15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2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傅国平、富红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6903号

谢河从:本院受理原告虞红娟诉被告谢河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8701号

张晓宇:本院受理原告傅剑锋诉被告张晓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杨利智、人民陪审员蒋约荀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28日下午13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726民初6272号

季秋贤:本院受理原告王柏林诉被告季秋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27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8006号

金祖群:本院对原告朱俊玲与被告金祖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0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限被告金祖群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朱俊玲货款47000元。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破18号之一

2017年9月25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了申请人浦江县宏兴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浦江县宏兴纺织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达1520元,另预期间接破产费用2000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18日裁定宣告浦江县宏兴纺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浦江县宏兴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9196号

刘曙光、王苏珍:本院受理原告吴有春诉被告刘曙光、王苏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欠款77769元及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27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825民初1473号

傅国平、富红仙:本院受理原告周昌华与傅国平、富红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1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傅国平、富红仙支付周昌华货款15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2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傅国平、富红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6903号

李启聪:本院受理原告郑贵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81民初5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2017)浙1081民初5941号

李启聪:本院受理原告郑贵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81民初5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2017)浙1081民初5272号

金云芳:本院受理原告梁米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81民初5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1003民初4203号

朱刚、王陈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岩区支公司与被告朱刚、王陈回、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3民初42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朱刚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岩区支公司保险金损失18459元,被告王陈回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岩区支公司保险金损失7911元,驳回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岩区支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59元,由被告朱刚负担321元,被告王陈回负担53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7)浙1003民初6556号

周伟波:本院受理原告王俊春与被告周伟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3民初65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周伟波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俊春代偿款40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按本金40400元自2014年6月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及案件受理费102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29元由你承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7)浙1003民初6556号

周伟波:本院受理原告王俊春与被告周伟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3民初65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周伟波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俊春代偿款40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按本金40400元自2014年6月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及案件受理费102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29元由你承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7)浙1003民初6556号

周伟波:本院受理原告王俊春与被告周伟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3民初65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周伟波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俊春代偿款40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按本金40400元自2014年6月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及案件受理费102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29元由你承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7)浙1003民初6556号

周伟波:本院受理原告王俊春与被告周伟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3民初65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周伟波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俊春代偿款40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按本金40400元自2014年6月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及案件受理费102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29元由你承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7)浙1003民初6556号

周伟波:本院受理原告王俊春与被告周伟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